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昆生环（东）失信记〔2023〕1号

当事人：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GU4H2G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羊肠新村48幢1号

一、失信行为事实及证据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交环评文件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通知》（便函〔2023〕757号），2023年5月3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编制的《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洗衣机、电视机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云南华再新

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洗衣机、电视机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你公司编制的《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洗衣机、电视机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置了大气专项评价，但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调查不全，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调查项目大气环境范围内主要空气保护目标”要求。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评合同》、《环境影响报告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交环评文件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之规定。

2023年6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查明事实、记分情况及相关依据。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处理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东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8月2日

